

附件 2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

石林县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招聘人员笔试考试将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昆明市石林县举行。为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，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至考试当天，请考生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流动，避免到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。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到密闭场所时请佩戴口罩。

2. 请考生考前 3 天提前申领“云南健康码”，做好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的及时向石林国投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，联系电话：0871-67798920。

3. 所有考生进入考点时，须携带考前 7 天内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(证明)，进入考点时出示检测报告单(证明)，未出示检测单(证明)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点。

4. 考生进入考点前须提供“云南健康码”及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(微信小程序搜索)供现场工作人员查验。若健康码或行程卡显示该考生来自国内高风险地区，则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隔离医学观察；若显示来自国内有中风险地区的城市，则须提供近 3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(证明)，未提供报告(证明)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；若显示来自国内中风险地区，则须提供近 7 天内两次核酸

检测阴性报告(且其中一次为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),未提供报告(证明)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;具有以上情况的考生应在完成核酸检测后减少外出,除参加本次考试外,做好居家隔离,并须于1月15日中午12:00向石林国投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。

5. 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,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者,不得参加此次考试。因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被集中隔离,考试当天不能到达考点的;考试前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,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,视同放弃考试资格。

6. 考生应至少提前1个小时到达考点,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。进入考点时,应当佩戴口罩,并主动出示本人防疫“健康码”信息(绿码)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(绿码),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测量和消毒工作,排队时,注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。

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$<37.3^{\circ}\text{C}$)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,方可进入考点。若体温超过 37.3°C ,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,如体温仍超标准,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。确属发热的,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,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,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。

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(体温 37.3°C 以上,且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)的考生,不得参加考试。

7. 考前，请考生认真阅读此告知暨承诺书，并双面打印手写签名后带至考点，进入考场时连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一并交给监考人员。未签署此告知暨承诺书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8. 考试期间，所有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考试结束后，隔离考场考生须原地等候，经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研判同意后，方可离开。

9.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可能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通过“石林就业”、“石林融媒”微信公众号和石林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，郑重承诺：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(证明)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保证遵守考试期间防疫各项规定，服从考点安排，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。

考生本人签字：

日期：